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7006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事先填妥家長同意書【不需要者免填】，並送學校申請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三、學生到校後，行動載具(本規範名詞定義包含：手機、iPad 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附加錄音錄影通訊之相關 3C 載具)一律予以關機，但若因重要事情須與家長聯絡時，請級任導師協助處理。
- 四、在校期間不得任意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須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先利用學校電話聯絡，若學生在校有接聽外界來電之情形，以違規一次記點。
- 五、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(上開說明段三所指)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一)傳送及接收簡訊，含各類社群軟體
 - (二)上網
 - (三)拍照、錄音、錄影
 - (四)玩遊戲。
- 六、違反上列第(三)、(四)款規定三次以上者，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，累積三次暫停使用者，至當學年度結束前(7月1日為基準日)，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七、學生負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凡未經過家長同意書申請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學務處暫時予以保管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，本校聯繫電話：03-3269251、3174294。
- 九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